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66,317,971.66 元，公司实收股本 98,8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公司净资产为-60,255,388.63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58,241,14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593,217.49 元。公司因建设的速冻薯条项目投资较大，原预算的融资由于国家金融政策、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未能全部实现，致使马铃薯速冻薯条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诉讼事件多有发生，致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减少，原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加之薯条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相关债务计提预计负债等原因，造成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6,317,971.66 元。

三、拟采取措施

- 1、积极推动重整工作，保证公司实现可持续经营；

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23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志积极寻求救济、发展公司的途径，努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并向赤峰中院申请重整。2023年5月4日，赤峰中院根据闫洪志的申请作出（2023）内04破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鉴于申请人闫洪志持有公司24.78%的股权，且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和开发价值，具有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裁定自2023年5月4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

此外，公司地处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专注发展马铃薯产业，在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支持地方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因此，在公司发展遇到困难时，得到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并成立由地方党委、政府等组成的破产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力帮助企业重整，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

2、全力推动薯条项目早日投产，给公司带来强劲发展动力；

为了支持翁牛特旗马铃薯产业发展和公司马铃薯速冻薯条加工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翁牛特旗政府引导设立马铃薯产业基金平台公司，帮助公司解决了部分薯条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重新启动了薯条项目的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细节完善，计划第四季度试生产。

3、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严格控制成本，开源节流；

全方面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精简人员，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开源节流，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以最大程度保证公司持续运营。

4、把握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模式，推动薯条项目投产运营。

自疫情发生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国家连续出台多项帮助企业纾困、支持实体经济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新举措，食品加工更是重点支持领域。马铃薯产业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六大支柱产业，因此，用足用好扶持政策，有效解决薯条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